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72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拟用于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和青年农场主培训与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其中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含有品种研发费用、其他费用、试验费、预备费合计 5,890.77 万元；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流动资金、预备费合计 5,927.95 万元，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试验费 789.22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08%。青年农场主培训与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培训费用及预备费合计 1173.9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及具

体情况，请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披露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或研究成果情况，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涉及开发新产品或新技术，补充披露各个募投项目具体投资安排和对应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情形；（3）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拟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创新中心、分子育种中心、品种测试中心和现代化种子生产中心等，不产生直接经济收益，但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请结合各中心的详细功能，可能形成的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和产品的异同情况等，说明募投的必要性；（4）发行人订单农业项目毛利率较低，说明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经营模式是否涉及粮食订单业务，如是，请结合订单粮食业务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应收款项、现金流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实施该项目的预计影响及风险；（5）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6）结合青贮玉米产品市场容量、在手及意向订单情况，说明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披露产能消化风险；（7）本次多个募投项目中均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等相似的建设内容，请结合公司人员及技术储备，各信息化管理平台功能情况等，说明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的可行性和必要性；（8）

量化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9）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及发行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主要为在安哥拉、孟加拉国建设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基地，有效推动品种当地化，安哥拉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28%，投资回收期 6.31 年（含建设期，税后），孟加拉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02%，投资回收期 6.54 年。发行人各报告期发行人海外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5%、12.96%、9.43%、15.41%，总体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该境外募投项目国内外审批进展，发行人各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主要种子类型、销售模式、销售渠道的铺设、市场容量、市场拓展、运营及盈利等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说明新增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2）结合境外种子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规划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安哥拉项目和孟加拉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3）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实施海外投资项目进度、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影响，请充分完善海外募投

项目市场推广风险及海外产能消化风险，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就海外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发布专项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近 10 年，于 2012 年参与首创“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以来，先后多次承担省级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任务。本次募投项目青年农场主培训与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农业农村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的支持和指导下开展青年农场主等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具有公益性价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该项目不需取得备案的合理性；（2）披露发行人此前农场主培训工作的进展及成果、对发行人业务的意义和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农场主培训工作的收入及支出情况，开展农场主培训工作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农场主培训工作的区别与联系；（3）结合该募投项目对公司品牌推广、推动上下游合作、促进销售增长等方面影响，说明该具有公益属性的募投项目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是否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充分披露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无法获得直接收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 31,450.6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3,912 万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长期股权投资 206.89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80 万元，主要系对投资基金以及其他企业的投资；投资性房地产 2,910.7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190.75 万元。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

69.20%，存货周转率 0.63，多项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 4 至 6 月发行人共向银行借款 6 笔合计 37,65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采购生产保障物资和收购股权等事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请结合公司银行授信、资金情况、购买理财情况，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3）请具体说明近期多笔大额银行借款的借款目的、借款期限、担保情况及还款来源，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还款能力；（4）发行人偿债指标及存货周转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结合可比公司的生产产品类型、销售范围、销售模式、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相关指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市场经营风险，并充分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9,100.18 万元、66,197.71 万元、73,395.43 万元以及 71,732.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2%、44.98%、57.03%以及 45.4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库存商品中水稻种子和粮食作物增长较多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95.5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按产品类别说明存货分类明细及库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业务模式

等，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变化的原因，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产品库龄结构、种子及粮食作物保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充分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0月28日